

新化县河长制工作

通报

第 1 期

新化县河长制办公室

2017年12月

6 日

前 言

2017年是我县推行“河长制”工作开局之年，为强化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河长制”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完成。我办根据《新化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新化县“河长制”信息公开和通报制度》，对河长制工作各县直部门、各乡镇场办区的每月工作报表、督办交办任务落实情况、工作任务推进及河长制工作制度执行情况等按照“一月一公开”的要求，每月初对上月工作在新化政府门户网站“新化县河长制专题栏目”进行定期通报。通报内容作为年终考核重要依据，请各单位积极配合，扎

实推进河长制工作开展，并按时、按质、按实认真报送“河长制”工作相关报表和信息。

一、十一月份精彩看台：

★11月1日，湖南省印发第一号总河长令，要求全省各地全面开展河长巡河行动；

★11月10日，全县召开第一次总河长会议，落实中央、省、市“河长制”工作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安排落实“河长制”的各项工作；

★11月16日，我县率先组建“水警中队”。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派驻的2名正式干警和新招聘的12名协警正式上班工作。

★11月2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在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基础上，在湖泊实施“湖长制”；

★11月23日，水利部召开全国第四次河长制工作推进会，省水利厅厅长、省河长办主任詹晓安在湖南分会场参会并作典型发言。强调我省在落实水利部“四个到位”的基础上，还要做到“八个到位”，即机构到位、人员到位、办公场所到位、工作经费到位、工作方案到位、公示牌到位、制度建设到位、河湖档案到位，并全力推进重点治理任务，完成“8+1”工作目标；

★11月29日，县委书记、县第一河长朱前明和县委办主任、县级河长刘迟辉，副县长、县副总河长邹红清带领资江沿线6个乡镇第一河长，9个县直部门负责人，县河长办工作人员，从资江桑梓镇段到游家镇段对母亲河资江开展巡河检查，并对巡河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交办整改。

二、督办、交办事项通报：

督（交）办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督(交) 办人	责任单位	督（交）办事 项	督（交） 办 时间	任务期限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处置结 果	备 注
1	县河长 办	县环 保局	资江城东防洪 堤外坡存在种 植作物	2017年10 月9日	2017年10月 9日至10月 12日	已 完 成			已完成但未按时间 要求回复
2	县河长 办	县城 管局	资江城东防洪 堤外坡存在种 植作物	2017年10 月9日	2017年10月 9日至10月 12日	已 完 成			已完成但未按时间 要求回复
3	左志锋	白溪 镇	白溪码头餐饮 船处生活垃 圾、污水直排 入河	2017年11 月1日	2017年11月 1日至11月8 日		未 完 成		未回复视为未完成
4	左志 锋	县 环保局	炉观镇世界砂 石场未按环评 要求作业，污 水直排入河， 要求环保依法 查处	2017年11 月3日	2017年11月 3日至11月 10日		未 完 成		未回复视为未完成
5	县河长 办	县 环保局	半山水库上游 振兴矿业污水 直排入库，要 求依法环保查 处	2017年11 月9日	2017年11月 3日至11月 16日		未 完 成		未回复视为未完成
6	县河长 办	科头 乡	经省河长制督 察组发现，在 科头乡汝溪村 对江坝下游发 现有倾倒渣土 行为，要求迅 速组织清理。	2017年11 月24日	2017年11月 24日至11月 30日		未 完 成		未回复视为未完成
7	县河长 办	油溪 乡	少量垃圾飘 浮、污水直排	2017年11 月1日	2017年11月 8日	垃 圾 漂 浮 已 清 理	污 水 直 排 未 完 成	没 处 理 设 施	

序号	督(交)办人	责任单位	督(交)办事项	督(交)办时间	任务期限	已完成	未完成	处置结果	备注
8	县河长办	油溪乡	拆除境内挖砂船、制砂场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			
9	县河长办	琅塘镇	河内有垃圾漂浮, 垃圾污水直排现象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8日	√			
10	县河长办	琅塘镇	河、库长公示牌制作不符合要求	2017年11月27日	2017年12月10日		√		正在整改
11	县河长办	槎溪镇	洋溪河槎溪段洋杨家边村非法采砂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正在进行中
12	县河长办	上渡办	饮水点钓鱼, 耕种、污水直排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8日	已完成饮水点农作物, 安排专人值班规劝钓鱼行为	污水直排问题由住建部门, 解决, 我处积极配合		污水直排问题由住建部门, 解决, 我处积极配合

序号	督(交)办人	责任单位	督(交)办事项目	督(交)办时间	任务期限	已完成	未完成	处置结果	备注
13	县河长办	上渡办	采砂船拆解上岸，制砂码头拆除	2017年11月10	2017年12月10日	已拆除关闭所有制砂码头，拆除采砂船两艘	新城社区采砂船		因历史遗留问题正在做工作
14	县河长办	上渡办	白沙排渍站、新城社区排污口雨污分流，协助住建部门整改	2017年11月11	2017年12月30日		√		由住建部门解决，我处积极协助配合

三、2017年11月份乡镇河长巡河工作统计表

乡镇	乡镇总河长	乡镇河长人数	乡镇河长巡河人次	村级河长人数	村级河长巡河人次	巡河发现情况数(处)	处置到位数(处)	未处置到位数(处)	原因	备注
上梅街道	谭任来									未报表均视为未开展巡河工作
枫林街道	龚国旺									未报表均视为未开展巡河工作
石冲口	张红	24	92	28	120	25	25			
水车镇	李劲	7	23	26	106	4	4			
天门乡	戴志东									未报表均视为未开展巡河工作
田坪镇	陈洪松	21	62	29	290					未及时报送
维山乡	陈俊	4	6	11	3	8	8			
温塘镇	李洪涛	25	62	33	140	0				总河长未签字盖章
文田镇	伍易									未报表均视为未开展巡河工作
西河镇	袁宏									未报表均视为未开展巡河工作
洋溪镇	邓静平									未报表均视为未开展巡河工作
油溪乡	欧阳长	8	24	18	72					总河长未签字盖章
游家镇	曾飞跃									未报表均视为未开展巡河工作
圳上镇	张剑源	29	78	53	212	0				

乡镇	乡镇总河长	乡镇河长人数	乡镇河长巡河人次	村级河长人数	村级河长巡河人次	巡河发现情况数(处)	处置到位数(处)	未处置到位数(处)	原因	备注
上梅街道	谭任来									未报表均视为未开展巡河工作
枫林街道	龚国旺									未报表均视为未开展巡河工作
坐石乡	刘澎	24	72	33	132	0				总河长未签字盖章
经开区	肖永泉									未报表均视为未开展巡河工作
白溪镇	黄辉波	37	120	65	260	18	18			
曹家镇	张剑钢	19	63	20	95	12	12			报表不符合要求
槎溪镇	肖含美	6	24	14	62	2	2			
大熊山	郭文智	9	7	5	5					总河长未签字盖章
奉家镇	周龙辉	6	24	18	72	16	16			
古台山	刘桂初	9	36	3	12					未及时报送
吉庆镇	伍祎娜	37	111	43	210	1		1	已上报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现场要求漂流公司限期整改	总河长未签字
金凤乡	邬永兵	10	30	13	52	1	1			

乡镇	乡镇总河长	乡镇河长人数	乡镇河长巡河人次	村级河长人数	村级河长巡河人次	巡河发现情况数(处)	处置到位数(处)	未处置到位数(处)	原因	备注
上梅街道	谭任来									未报表均视为未开展巡河工作
枫林街道	龚国旺									未报表均视为未开展巡河工作
科头乡	邹志斌	23	69	36	108	2	1	1	未调节资金	未及时报送
琅塘镇	伍禄军	14	43	24	94	8	6	2	工程大，未到期限	
炉观镇	胡志宏									未报表均视为未开展巡河工作
孟公镇	罗崇凡	6	46	19	78	2	1			未及时报送
荣华乡	李益昶	14	5	16	5	3	3			总河长未签字盖章
桑梓镇	刘胜春									未报表均视为未开展巡河工作
上渡街道	陈望林	21	63	7	28	3	3			

四、县直牵头部门2017年11月专项工作任务进度报表

序号	牵头单位	专项任务名称	完成期限	已完成(√)	完成进度
1	环保局	乡镇污水处理（洋溪镇污水处理厂）	12月31日		正在开展征地工作
2	环保局	行政村垃圾治理	12月31日		已完成编制并上报，待批复
3	环保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2月31日		完成68个村，32个村正在实施，配备了垃圾分类收集桶7300套，配置垃圾转运车4辆、垃圾分类分拣中心18座
4	环保局	新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与在线监测建设	12月31日		完成50%，正在施工中
5	美丽乡村办	完成100个行政村生活垃圾转运	12月31日	√	100%
6	畜牧水产局	水库退养(柘溪25.49万m ²)	12月31日		98%
7	交通局	非法码头整治	12月31日		全县57家制砂企业和砂石码头除琅塘镇河大洋江流域的砂石码头（经县河道办批准）外，现均已停业整顿

序号	牵头单位	专项任务名称	完成期限	已完成(√)	完成进度
8	水利局	河湖划界外业调查	12月31日	√	
9	规划局	资江生态廊道试点4公里建设任务	12月31日		已有初步成果
10	规划局	资江生态廊道建设总体规划方案	12月31日		已有初步成果
11	住建局	拆除或关闭入河排污口	12月31日		白沙排污渍城建投委托城管局进场施工，目前已完成进度10%。五里亭社区（株六复线安置区）排污口已由城建投组织实施，现施工队伍已进场。新城社区排污口规划设计方案已通过，城建投已确定施工单位，等待建筑设计院出施工图纸。
12	农业局	农业专业化统防统治20.8亩，测土配方施肥130万亩	12月31日	√	

五.通报结果：

- 1.白溪镇未及时落实交、督办任务，进行通报批评，在年终考核总分中给予扣1分；
- 2.县环保局未及时落实交办任务，予以通报批评；
- 3.上梅、枫林、天门、文田、西河、洋溪、游家、经开区、炉观、桑梓等10个乡镇未报送巡河报表，均视为未开展巡河工作，进行通报批评，在年终考核总分中给予扣1分。

4.田坪、科头、孟公、古台山等4个乡镇未按时报送巡河报表；荣华、吉庆、大熊山、坐石、油溪、温塘等6个乡镇巡河报表总河长未签字盖章，对上述10个乡镇进行通报警示，今后类似情况一律视为未开展巡河工作。

报：县第一河长，县总河长，县副总河长，副总河长，县级河长，县级河流副河长，市河长办。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河长制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河长制办公室